

素质教育在市实小课堂内外“闪光”——

# 11岁小学生“教科书式”急救中暑老人

## 建设更高水平文明城市

王燕彬 栾继业

10月10日上午,市实验小学的晨会升旗仪式上,来了一位特殊的客人——市民张红女士受朋友委托,将一面绣着“见义勇为好少年救死扶伤品德高”的锦旗送给了五(7)班的罗幸桓同学,感谢他在国庆假期里,沉着冷静、用“教科书式”的心肺复苏术救助了一位60多岁的中暑老人。市实验小学校长袁萃向罗幸桓同学颁发了“爱心少年”奖状。

10月3日,罗幸桓和爷爷奶奶、外公外婆一同到丹徒融创生态

园游玩。当天气温高达37℃,同在游玩的刘荣老人突然中暑晕倒,周围人一下子慌了手脚,有人急着打120求救,有人忙着找电扇降温,还有人准备把老人搬到阴凉的地方……张红说:“危急关头,一个孩子挺身而出,立即制止了搬动行为,并要求围观的人群散开。然后,他用我们在电视上看到过的急救方法对老人进行胸外按压,虽然有些吃力但有条不紊,一下子就镇住了我们这些不会急救的大人,大家都听他的安排……”

回忆当时的场景,罗幸桓说,自己只是急中生智,实际操作了平时

学到的急救技能。没想到关键时刻还真管用,救醒了老爷爷,赢得了黄金救治5分钟,等来了120救护车。原本,罗幸桓同学想着“做好事不留名”。可当时在现场,被救助老人的朋友张红等人很是感激,纷纷表示,“这个孩子太优秀了,一定要找到他当面再谢谢他、夸夸他!”

几经辗转,10月9日晚11点多,张红终于联系上了罗幸桓就读的市实小相关负责人,罗幸桓爱心救人的事才被大家知晓。

罗幸桓的妈妈陈瑾是润州区科协的工作人员,她告诉记者,2018年自己曾参加过一次急救培训,当时7岁儿子对她拿到的急救员证书很感兴趣,问了许多急救知识,并跟着视频学习,没想到活学活用,竟派上了大用场!

市实小五(7)班班主任张伟

说,罗幸桓平时就是一个很有正义感的孩子,学习做事很稳重、冷静。这次假期的实践作业就有参加公益服务做好事等内容,罗幸桓为同学们树立了榜样。

小学生成功急救老人突发事件,有其必然性。“得益于近年来,市实小把大思政体系、生命健康教育、红十字精神等融入学生素质教育的全过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青少年。”市实小德育处主任孙金平介绍,目前,学校正在开展“让生命向光而生——2022红十字青少年活动”系列活动,通过家校共育、校馆衔接等方法,生命教育、急救、志愿服务等内容将更加深度融入教育教学活动、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担当起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家国情怀厚植、多维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新时代好少年的重任。

## NDLS课程首次被列入市科协“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项目

本报讯(杨玲 柳茜)日前,国家灾难生命支持(NDLS)课程学员班开幕式在碧翰园举行。这是NDLS课程首次被列入市科协“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项目。

本次培训由市科协、市卫健委共同主办,市预防医学会、市急救中心共同承办,全民自救互救镇江培训中心、卫生应急专业委员会协办。培训对象主要为各级卫健委应急办、各级医院相关人员、医学院校老师以及从事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应急管理管理等专业人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行政管理、医护人员、救援队及急救志愿者等。

记者从开幕式上了解到,NDLS课程是以培养能力为主的标准化考评内容及考评标准的国际认证课程,由美

国灾难医学学会开发和运行管理,在全球范围内推广和开课。该课程为指导和培训医疗专业人员及应急响应人员在大规模伤亡事件中的应对能力,学习大规模灾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原则,理论与实操相结合,总时长为三日,考核合格后颁发全球通用的国际认证证书。

据介绍,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现代救援研究起步较晚,普遍缺乏灾难医学救援人才,专业知识、技能培训和模拟演练尚不尽如人意,培训机构相对缺乏。因此,当前引入NDLS课程,探索“数字化治理+网格化基层治理+全社会共享共治”的公共卫生模式,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 选民接待日活动走进嵛山村

本报讯(通讯员 丁晓明 记者 姜萍)近日,为进一步深化和巩固“民呼我应”主题实践活动的成果,镇江高新区蒋乔街道嵛山村开展“百名代表进社(村)企、民呼我应”主题活动。

嵛山村选民在活动现场提出,嵛山村的兴润家园安置小区都是高层且户型小,阳台不能满足居民的晾晒需求。区人大代表、嵛山村党委

书记、村委会主任蒋建中当场回答,村党委当天联系小区物业,就小区建公共晾晒区域与物业沟通,尽量满足小区居民的晾晒需求。

此次选民接待日活动,共接待选民30多人,收集反映问题13件,拉近了人大代表与选民之间的距离,倾听基层群众的心声,让代表们增强了履职尽责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 千方百计抢气源 强化服务保障民生

(上接1版)

此时,周劲松像往常一样在办公室紧盯手机上的上海天然气交易平台,参与管道气竞拍。作为气源调度工作的核心人物,周劲松“压力山大”,他的工作核心就是“保供”。

周劲松向记者介绍“抢气流程”:竞拍前要在平台支付保证金,再根据中石化竞拍总量及竞拍价格、现货LNG和中石化合同外价格,按照“低价优先原则”确定竞拍数量,在竞拍过程中根据激烈程度选择适当的竞拍价格,每次竞拍时长约30分钟。“到这里,工作还没有结束,还需全程关注车辆行驶状态,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到达LNG站。如果车辆运输途中出现突发状况,必须及时增补采购数量(车),以满足下游需求。当车辆安全到站,并组织卸车作业时,整个采购流程才算结束。”周劲松一边介绍,一边紧盯屏幕上的车辆状态,“竞拍不像想象中那么容易,9月份供气如此紧张,我们需竞拍600万方液化天然气,竞拍现场十分激烈,通过22次出价,镇江竞拍到了200万方,这给我们的输气管网运行与调控带来了巨大的压力。”

600万方需求,就有400万方的缺口。解决方法只有高价“抢气”。据统计,整个9月,镇江华润燃气以每立方米6元的合同外高价,采购了962万方液化天然气。但这不是结束,而是开始。营销部预计,我市10月份供气缺口约1085万方,高峰日缺50万方;到12月,预计缺口量可达1100万方,高峰日缺口量达60万方……现在,公司管理人员已形成共识:“只谈保供,对外不计成本抢气源,对内精管理、拼服务!”

记者获悉,为保障我市天然气供应,加强应急储备能力,镇江华润燃气近期新建一处储配站,项目建成投产后与上党LNG储配站共同运营,极大提升我市天然气供应及应急调峰能力。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张春奎表示,加大投入是必然的,对华润燃气这样的央企来说,首先要讲社会责任担当,运营成本考量要靠后,全力保障民生生活与经济发展需求。他预计,今后一段时间天然气市场总体仍会保持高价高缺走势,建议广大居民多留意用气知识技巧,节约用气、安全用气。用气企业要超前谋划,进一步优化工艺提升节能效率,全社会共渡难关。

## 建设工程“质量月” 近200人观摩优质工程

本报讯(辛桂香 方良龙)今年9月是全国第45个“质量月”。日前,由住建局主办、市质监站承办的“匠心品质 品质优先”2022年建设工程“质量月”现场观摩交流会在融创源里项目现场举行。

活动现场,全市在建项目参建方代表等近200人听取了项目方的经验做法介绍,学习样板工程的新技术、新工艺。同时,市质监站组织工作人员开展“送法律进工地”党员志愿服务,现场宣贯《江苏省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房屋建筑工程篇(2022版)》。

据介绍,今年我市全面开展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开,选取市区4个在建项目、39栋住宅,公示信息46条,融创源里是试点项目之一。我市积极开展住宅工程渗漏问题综合治理试点,选择市区基础条件比较好的两个住宅项目打造住宅工程渗漏防治样板。组织开展专项专项检查3次,多措并举提升质量监管水平。

会议要求,各地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积极妥善处理工程质量投诉,并建立与信用管理的联动机制;对在建工程实施差异化监管,工作重点向薄弱环节和关键环节倾斜;全面推进工程质量标准化、数字化管理,力争打造更多的精品工程、优质工程和民心工程。



童心向党 传承红色基因

为了让幼儿进一步了党的光辉历史、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日前,丁卯街道德盛社区联合镇江新区丁卯童蕾蓝天下幼儿园共同开展了“童心向党 传承红色基因”主题党史教育实践活动。活动中,民警讲述的鸡毛信、小兵张嘎和红军长征的故事,深深吸引了孩子们。

# 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号

《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长江江豚保护的決定》已由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通过,并经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2年10月24日起施行。

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0月10日

# 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长江江豚保护的決定

2022年8月26日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为了保护长江江豚,维护长江生物多样性、完整性和生态平衡,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经与南京市、马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研究,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本行政区域内长江江豚及其生境保护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决定。  
二、长江江豚保护工作遵循生态优先、统筹协调、严格监管的原则,健全上下游、左右岸的跨地区、跨部门协同保护制度,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共同参与、区域协同推进的保护工作机制。  
长江江豚保护实行物种与生境保护相结合。  
长江江豚实行就地保护,必要时辅助采取异地保护。  
三、市、沿江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长江江豚及其生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长江江豚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长江江豚及其生境的保护管理。  
沿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长江江豚及其生境保护纳

入长江江豚保护巡查工作内容,按照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四、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长江江豚及其生境保护科学研究,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力量,为长江江豚及其生境保护提供科学支撑。

市人民政府建立长江江豚保护专家委员会,为长江江豚的保护管理、救助救护、科研监测以及科普宣教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指导。专家委员会由生物、生态、林业、规划、水利、文化、法律等领域的专家组成。

五、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江苏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自然保护区的具体管理工作,并建立长江江豚保护执法联动机制。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的财政投入,为自然保护区规划编制、设施建设、资源调查、科学研究、科普宣传等方面提供保障。

对自然保护区范围以外的长江江豚经常活动水域,市人民政府在征求海事、航道等机构意见后可以划定临时保护区,明确保护范围和保护

措施。

六、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然保护区的行业管理,协调、指导、监督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开展以下工作:

(一)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指导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安全生产;

(二)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长江江豚等自然资源调查,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内长江江豚生境的监测监管;

(三)开展自然保护区内日常巡护,运用科技手段提升保护巡查、监测监控水平,牵头并协调开展自然保护区内长江江豚救护;

(四)协助开展自然保护区以外的长江江豚保护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长江江豚物种的保护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自然保护区以外的长江江豚保护工作;(二)配合自然保护区的巡护工作,协助开展长江江豚救助救护;(三)定期组织开展水生生物资源调查,水生外来物种、入侵生物的

调查、监测预警和防治;

(四)开展水生生物保护、渔政管理和渔政执法与监管;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涉及长江江豚生态环境保护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和综合执法。

公安机关负责受理有关长江江豚保护的报警求助,依法预防、处置涉及损害长江江豚及其生境的违法行为。

发展和改革、财政、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航道等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长江江豚及其生境的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九、市、沿江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在编制涉及长江岸线开发保护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长江岸线保护详细规划以及过江交通、港口建设等其他涉江专项规划时,应当考虑长江江豚及其生境保护的需要,避免或者减少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建设项目对长江江豚及其生境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专题论证,落实避让、减缓、补偿、重建等措施,适时进行周期性监测和回顾性评价,提出改进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将专题论证报告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机构意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后评价。

十一、加强对世业洲、江心洲、扬中岛、雷公岛等长江洲岛和湿地的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长江江豚生息繁衍的水域、场所和生存条件。

在长江水域及其岸线上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防止或者减少对长江江豚及其生境的损害:

(一)除执行紧急公务、军事运输、应急救援等任务以外,船舶通过自然保护区时,应当采取降噪、降速、禁鸣等必要措施,不得排放船舶污水、不得进入禁止航行水域,不得无故抛锚停泊。

(二)进行水下爆破、勘探、施工作业等活动,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同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协商,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三)在长江江豚经常活动水域进行涉水和近岸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声呐驱逐等方式,确保长江江豚远离施工水域。

(四)实施科学灭螺,在洲滩湿地不用或者少用灭钉螺药;必须喷洒灭钉螺药的,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科学安排时间,采取措施防止药物散播,并及时告知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五)不得随意丢弃或者倾倒垃圾。

(六)禁渔区域、禁渔期内不得实施捕捞、垂钓。

(七)除科学研究、救灾救助和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以外,不得使用无人机、遥控船或者其他方式干扰长江江豚的日常活动。

(八)不得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长江江豚及其生境的行为。

进行活动或者作业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还应当遵守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二、市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通过增殖放流、保持植被自然状态、保持江河湖口连通、自然岸线恢复等生态保护修复措施,改善长江江豚觅食和生息繁衍场所条件。

十三、传承弘扬长江文化,研究挖掘长江江豚的历史内涵,讲好“微笑天使”故事,促进长江江豚文化认知与生态旅游相融合,打造“镇江江豚”城市名片。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长江江豚保护科普宣传教育,设立并完善必要的场所、设施,开展长江江豚保护宣教、研学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便利。

每年10月24日为镇江长江江豚保护宣传日。

十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长江江豚及其生境的义务,有权制止、举报或者控告损害长江江豚及其生境的违法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长江江豚

死亡、受伤或者受困的,应当及时报告。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长江江豚保护宣传、巡护等活动。

鼓励、支持长江江豚保护社会组织和研究机构发挥专业优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长江江豚救助救护、科研监测以及公益宣传和国际交流等工作。

对损害长江江豚及其生境的行为,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十五、市人民政府应当与南京、马鞍山等相关城市人民政府建立区域协作机制。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南京、马鞍山等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以下方面开展协作活动,协同推进长江江豚及其生境的保护:

(一)协同开展流域性长江江豚资源调查和生存环境监测,加强科研合作、技术交流和研究成果共享,推动长江江豚全生命周期联动保护;

(二)加强长江江豚遗传多样性保护合作,协同建立种群基因档案,加强种质资源交流,提高长江江豚遗传多样性;

(三)加强长江江豚的收容救护合作,共享收容救护设施设备,互相提供收容救护人员与技术资源,定期开展收容救护技术交流,共同提升收容救护水平;

(四)加强长江江豚保护管理的执法合作,共同搭建区域性执法协作平台,推进执法信息交流和证据互认,依法惩处损害长江江豚及其生境的行为;

(五)加强长江江豚保护领域民间力量的合作交流,组建流域性长江江豚保护联盟,联合开展长江江豚保护宣教活动。

十六、违反本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损害长江江豚及其生境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长江江豚及其生境损害的,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本决定自2022年10月24日起施行。